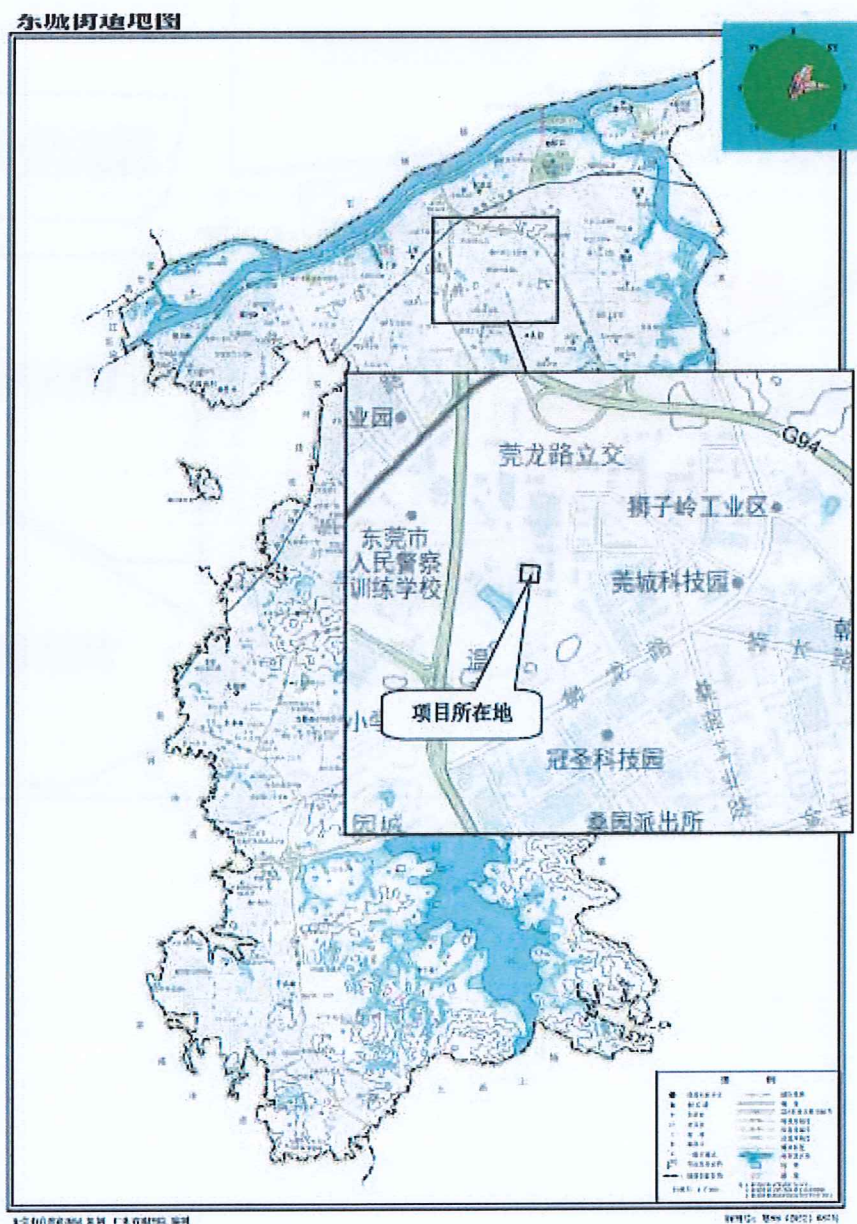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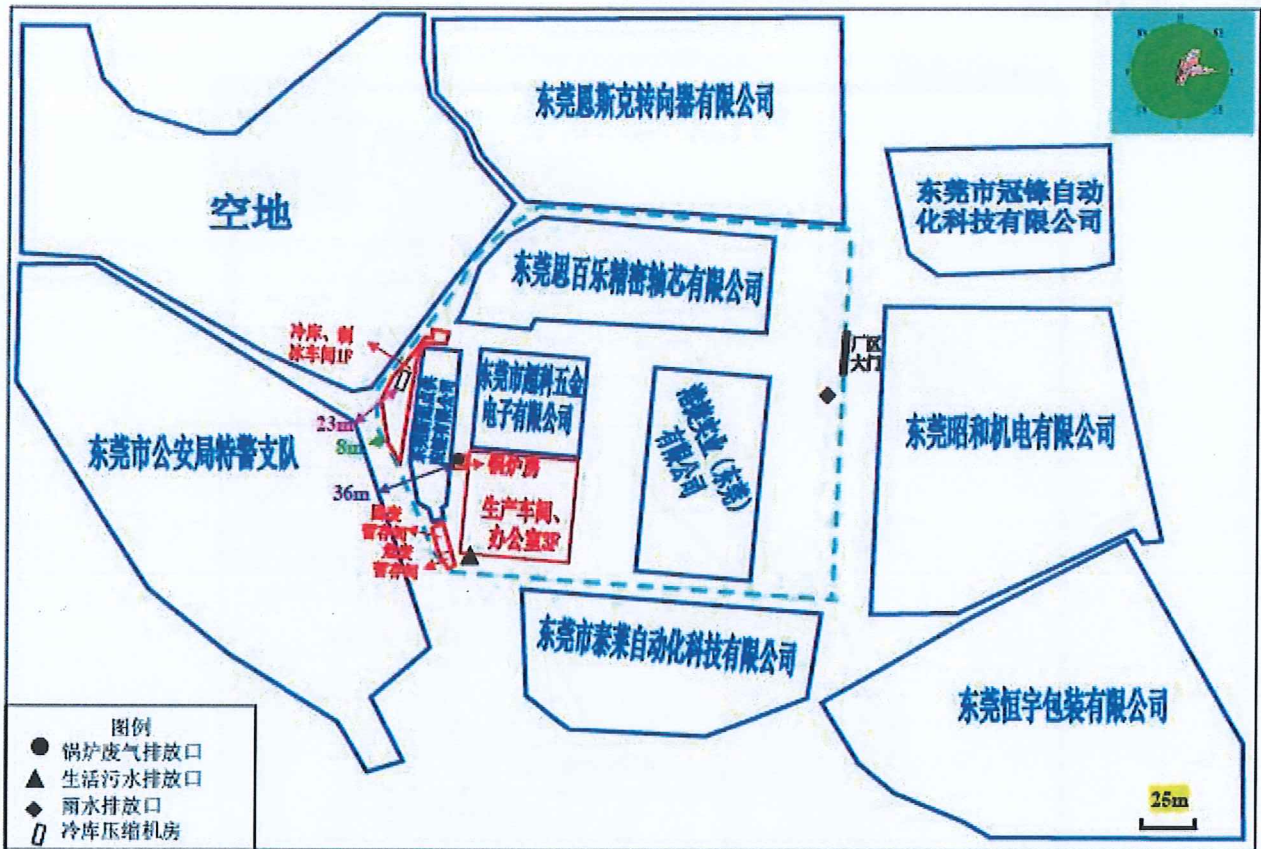


附件一、地理位置图



附件二、厂区平面布置图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环建〔2023〕6422号

关于东莞市壹糖天下糖业有限公司（扩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东莞市壹糖天下糖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深圳市格律诗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市壹糖天下糖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报告表，东莞市壹糖天下糖业有限公司在广东省东莞市莞城街道狮龙路77号12号楼4单元原厂址进行扩建，新增食用冰产品的加工生产。扩建后，项目年加工生产糖浆10000吨、茶叶1000吨、食用冰100吨。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以及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扩建部分的重点环境保护要求如下：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允许排放生产性废水。清洗废水、锅炉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收集处理达到《城市污

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洗涤用水标准后，其中 80%（1040.1 吨/年）回用于地面冲洗和锅炉用水等，20%（260.03 吨/年）经蒸发系统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洗涤用水标准后，80%（208.03 吨/年）回用于地面冲洗和锅炉用水等，剩余 10%（26 吨/年）收集后交由石马河流域外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得外排。生活污水须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天然气锅炉产生的燃烧废气须经有效收集后高空排放，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废水处理措施产生的臭气浓度、氨气、硫化氢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限值。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安全分类贮存，并依法依规处理处置。

（五）强化环境风险管控，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

措施，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 按照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设施并按要求实施联网监控。

(七) 项目建成后，全厂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总量应分别控制在 0.1193 吨/年、0.0089 吨/年以内。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五、项目需符合法律法规，涉及其他许可事项的，须依法申请取得。



附件四、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41900MA4X5W9067001P

单位名称：东莞市壹糖天下糖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街道狮龙路 77 号 12 号楼 4 单元

法定代表人：江德妹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街道狮龙路 77 号 12 号楼 4 单元

行业类别：制糖业，锅炉，精制茶加工，冷冻饮品及食用冰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4X5W9067

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12 月 07 日至 2028 年 12 月 06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执法专用章

发证日期：2023 年 12 月 0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五、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处理合作协议书

甲方(单位): 东莞市壹糖天下糖业有限公司

乙方(单位): 东莞市顺森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将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废弃物及生活垃圾充分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经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责任:

1. 提供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及生活垃圾暂存场地;
2. 甲方为乙方提供装车的便利条件;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须及时到甲方厂区内清理回收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及生活垃圾,保持场地整洁卫生。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处置甲方提供的工业固体废物及生活垃圾。
2. 乙方每天派专人在指定的时间过来清理干净,每天清运一次,如遇特殊情况,乙方可与甲方沟通申请,酌情处理2天/次,最长间隔时间不得超过3天。如有超过3天以上不清运现象,甲方将给予一定的罚款处罚。超过3次取消合作。
3. 乙方每次清运后不得有“漏桶、洒渣、漏渣”现象,清运完后需将垃圾容器归位至指定位置。若乙方没有按时清运的,在甲方通知乙方后,应及时派人到现场检查、督促清运到位。
4. 乙方在清运过程中有损坏甲方公用设施的负责照价赔偿。
5. 乙方如遇天气或者车辆等特殊原因,应及时通知甲方主管人员,告知延迟清运的时间。乙方在垃圾清运工作时应做到安全、有序,自觉遵守管理制度。乙方清运工作时发生伤亡等

安全事故,其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本协议一经生效,任何一方只可对协议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取消或补充的建议并作详细说明;若另一方接受该项建议,则需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以书面形式签字或盖章后方能生效,并具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其他

-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应对其行为承担法律责任,双方任何一方未取得对方书面同意前,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 2、本协议及附件所作的任何修改、补充、解除,须经协议双方以书面形式协议,签字或盖章后方能生效。
- 3、本协议有效期自2021年8月1日至2024年7月30日。
- 4、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两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21年8月3日



2021年8月3日